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及 須予公佈交易 建議重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次建議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中國航空工業和中直股份簽訂了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中國航空工業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在一定條件下向中直股份補償。

中國航空工業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中國航空工業及中直股份

主要內容

根據中國航空工業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

(1) 中國航空工業已向中直股份承諾，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昌飛集團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和哈飛集團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產生的淨利潤（「**實際利潤一**」）不低於下表所列的對應年度的承諾淨利潤（「**承諾利潤一**」）：

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產生的淨利潤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昌飛集團	290.76	63.76	1,503.89	2,446.75
哈飛集團	6,842.64	7,626.17	8,458.61	9,768.44

(2) 中國航空工業已向中直股份承諾，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錦江維修 81%股權產生的淨利潤（「**實際利潤二**」）不低於下表所列的對應年度的承諾淨利潤（「**承諾利潤二**」）：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錦江維修81%股權產生的淨利潤	300.37	953.65	653.56	637.96

注：如果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向中直股份轉讓標的資產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完成，則承諾利潤一及承諾利潤二的業績承諾期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然而，如果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向中直股份轉讓標的資產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後完成，則業績承諾期為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在業績承諾期內各適用期，中直股份應聘請審計師對實際利潤一和實際利潤二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如果業績承諾期內累計實際利潤一或累計實際利潤二低於累計承諾利潤一或累計承諾利潤二（視情況而定），中國航空工業應根據中國航空工業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的條款對差額進行補償。

補償的計算方法

業績承諾期內相關適用期應補償金額（截至相關適用期期末累計承諾利潤一或累計承諾利潤二總額 - 截至相關適用期期末累計實際利潤一或累計實際利潤二總額） / 業績承諾期內承諾利潤一或承諾利潤二的總額 × 相關標的的總對價 - 截至相關適用期期末中國航空工業就相關標的已補償金額（如適用）

各適用期的補償應滿足以下要求：

1. 補償應首先以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對價股份（股份數量=補償金額/發行價格）支付；如果對價股份不足，以現金支付。
2. 如果經計算的補償金額小於零，則應補償金額為零。中國航空工業已對中直股份進行的補償不能轉回。
3. 中國航空工業應以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前其持有標的公司股權比例為依據，承擔各適用期應補償金額。

4. 如果中直股份在業績承諾期內發生任何除權事件，補償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5. 如果根據上述安排需要進行補償，並且需要以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對價股份支付，中直股份應在滿足中國航空工業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的某些要求後（如向中國航空工業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中直股份股東大會批准），以人民幣 1.00 元的對價回購並註銷該等股份。
6. 業績承諾期屆滿後，中直股份應聘請審計師對相關標的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如果相關標的在業績承諾期屆滿時的減值金額大於業績承諾期內就相關標的之累計補償金額，則中國航空工業應以其持有的額外對價股份向中直股份補償該差額；對價股份不足的，以現金支付。
7. 在任何情況下，中國航空工業根據中國航空工業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就相關標的向中直股份的最高補償金額應不超過中國航空工業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處置相關標的的對價，分別為昌飛集團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哈飛集團專利技術及軟件著作權，以及錦江維修 81% 股權的對應人民幣 40.62 萬元，人民幣 600.01 萬元，以及人民幣 1,843.21 萬元；中國航空工業根據中國航空工業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向中直股份補償的對價股份的最高數量應不超過中國航空工業處置相關標的對價除以發行價格。

中國航空工業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的生效條件

中國航空工業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自購買資產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

盈利預測

由於承諾利潤一及承諾利潤二是基於昌飛集團 100% 股權及哈飛集團 100% 股權的評估報告中採取的（其中包括）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評估值，因此，承諾利潤一及承諾利潤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 14.62 條均適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中「盈利預測」部分。該公告中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項下的承諾利潤一和承諾利潤二及其依據，與本公告中中國航空工業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項下的承諾利潤一和承諾利潤二及其依據是相同的。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評估報告所用預測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作出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會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附錄一的申報會計師報告。此外，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詳情請參閱該公告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有關（i）承諾利潤一及承諾利潤二於各自評估報告中的主要假設；（ii）該公告中作出結論或意見的專家資格、同意書及其作出結論或意見的日期之詳情，亦請參閱該公告。

購買資產協議和中國航空工業業績承諾及補償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和益處

本次建議重組將進一步實現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整合，進而提升本集團管理效率和資源配置效率，從而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研發創新能力、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增強其抗風險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直股份的價值。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發展，為直升機業務在研發和生產等方面提供資金支持。

訂約方的基本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0.25%之股份權益。

中直股份之資料

中直股份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038），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直股份約 49.30%之權益，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的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直股份約 50.25%之權益。

警告

購買資產協議和股份認購協議僅於上述條件全部獲滿足後方可生效。於本公告日，該等協議尚未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本次建議重組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